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吳俊民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欣叡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634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尚杰空調設備有限公司謝 光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港分 行	110年9月10日	85,630元	JT0000000	